附件2

**“区域终身学习发展共同体”项目**

**管理办法**

1. **项目总则**

**第一条**本项目的名称为区域终身学习发展共同体。

# 第二条本项目的宗旨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教职成〔2016〕4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意见》（教职成[2014]10号）等文件精神，推动全国各区域终身教育一体化规划、项目化建设、融合化发展，加快构建终身教育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建设学习型社会。

**第三条**本项目的性质是：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立项和管理，由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网络教育中心负责承担实施的全国性项目，项目在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指导下，由中国成人教育协会负责统筹协调管理，区域终身教育发展共同体项目设立项目组，具体负责项目的运营服务。

**第四条**本项目的定位是：在终身教育领域，为全国各省、地市、区县、街镇等各同级行政区域之间，东西部社区教育已结对的联盟之间，以及对口支援单位之间等区域，搭建集理念互鉴、项目共建、人才队伍共培互学、资源共建共享、网络平台共建互通、科研互动、成果共享等方面一体化发展的合作与交流平台。

**第五条**本项目的目标是:践行终身教育和终身学习理念，提升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和建设学习型城市建设质量，形成学习型社会，达到和谐社会的目标。

（1）加快推进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川渝、华东、华南、东北、西北、西南、华中、华北等地区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协同发展，探索形成一整套完善的协同发展体制机制和改革措施，共筑合作平台，共建共享资源，实现优势互补，释放集聚效应，提升区域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基础服务能力。

 （2）探索实践以共同体成员共同实施同一个项目的模式，推进区域终身教育协调发展，建设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协同发展的品牌项目，引领和带动全国社区教育、老年教育高质量发展。

（3）探索实践社区教育标准化建设，制订一套适合我国国情的社区教育教学服务体系标准。

（4）促进全国省、地市、区县、街镇四级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工作交流，讲好区域故事，向全国分享区域经验成果。

**第六条**本项目推进的措施是：

（1）中国成协为各组共同体成员单位授牌“区域终身学习发展共同体项目实验点”；

（2）组建项目专家团队为各共同体提供队伍培训、项目咨询、业务指导、项目评估等服务，并协助各组共同体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3）每年组织2次项目研讨交流会议和1次共同体组长论坛，每年组织3-4期专题培训班；

（4）中国成协立项“区域协同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实践研究”总课题，各共同体及成员单位在总课题下立项子课题并开展研究；

（5）项目组组织专家认定和评估项目相关成果并颁发项目成果奖和荣誉证书，评定示范及特色共同体，以及项目示范单位和项目特色单位等，每年征集和推选一定数量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含团队和个体）参加全国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的遴选；

（6）建设终身学习一体化发展网络平台（含公众号）和各共同体分平台，组建工作团队，协助各共同体依托分平台，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一体化建设活动，展示宣传各共同体及成员单位项目动态和成果。

**第七条**本项目的成果是：科研论文，典型案例，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出版物，终身学习特色课程资源库，终身学习一体化发展总平台及共同体分平台。

**第八条**本项目的准入条件是：

（1）项目实验点有强烈的合作愿望和积极性，并接受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的领导、指导和总项目组的管理。

（2）项目实验点应得到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得到当地政府和教育部门的重视和支持。

（3）项目实验点实施单位应组织健全，能够自行组织力量实施项目，能够自行解决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费，并落实一个具体单位负责项目实施。

（4）项目实验点应有专人负责，并成立项目小组，组织参与项目组的活动，组织开展项目实验点的工作。

（5）项目实验点能发动全域参与项目实施，并能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开展活动，能承担并能完成项目实施和完成总项目组交办的其它任务。

（6）项目实验点自愿接受总项目组在项目实施、建设终身学习一体化发展网络平台、项目团队培训等方面的指导、支持和服务，自愿接受项目组提供的服务内容并缴纳实验经费。

（7）项目实验点必须遵守《全国区域终身学习发展共同体项目管理办法》全部内容。

**第九条**参与与退出本项目的办法是：

（1）中国成人教育协会下发“申报区域终身学习发展共同体项目实验点”通知，各单位向项目组提交申报材料，经项目组研究决定并报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备案后公布项目实验点名单，即可正式参与项目。

（2）连续两次不参与项目活动视为自动退出，项目实验点有退出项目实施的权力，向项目组提出书面退出申请，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公布项目实验点退出名单，即可正式退出项目。

**第二章 共同体规则**

**第十条**共同体组合区域划分：各单位原则上按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成渝、西南、西北、东北、华中等片区进行就近组合为共同体。

**第十一条**共同体组合层级：共同体分为省级共同体、地市级共同体、区县级共同体和街镇级共同体四个层级，共同体的组合，原则上按同行政级别进行。

**第十二条**共同体成员单位数量：每个共同体由3个及以上成员单位组成，最多不得超过10个。

**第十三条**共同体的组合原则与退出机制：各单位按照理念认同、项目共建、资源互通、成果共享的原则自愿组合；成员单位连续两次未参加共同体活动，视为自动退出，成员单位有退出共同体的权力。

**第十四条**共同体组合流程：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公布项目实验点名单，组织项目实验点召开项目工作会议，组合共同体并签订共同体合作协议。

**第十五条**共同体组织架构：每个共同体设组长单位1个，副组长单位若干，成员单位若干，共同体组长设1名（由组长单位产生），副组长若干名（由副组长单位产生），共同体内设办公室（办公室一般设在组长单位）。

**第十六条**共同体合作周期：合作周期为三年。

**第十七条**共同体工作要求：

（1）共同规划共同体及成员单位的发展；

（2）共同实施社区教育融入社区（乡村）治理、社区教育助力乡村振兴、老年教育赋能提质、社区教育助力区域经济发展、社区家庭教育融入社区治理、互联网+社区教育、学习共同体建设等具体项目之一；

（3）共同开展跨区域的市民相关学习与活动，一年至少两次；

（4）共同建设终身学习一体化发展总平台及共同体分平台；

（5）共同培训社区教育工作者，三年合作期至少开展一次；

（6）共建共享终身学习特色课程资源；

（7）共同开展课题研究；

（8）共同建设终身学习品牌项目；

（9）共同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

（10）共同分享共同体建设成果；

（11）共同探索共同体协同发展体制机制和改革措施；

（12）共同组织共同体相关研讨工作会议，一年至少两次。

**第三章 项目组职责**

**第十八条**项目组职责是：

（1）统筹规划项目发展，制订项目推进计划并组织落实；

（2）每年组织1-2次项目研讨工作会议和1次组长论坛，并组织实施项目专题培训班；

（3）组织共同体及成员单位参与“区域终身学习一体化发展研究”课题研究；

（4）制订项目相关评估、鉴定和考核标准，并组织项目相关评估、鉴定和考核工作；

（5）成立项目专家组，负责指导项目发展，参加项目组相关研讨培训会议，前往指导共同体工作，拟定项目相关评估、鉴定和考核标准，参与项目相关评估、鉴定和考核工作；

（5）成立项目工作组，联络协调项目组、专家组、共同体和成员单位相关工作，收集各共同体及成员单位工作动态及成果信息，运营管理终身学习一体化发展网络平台（含公众号）和各共同体分平台，以及组织开展项目相关会议、培训、评估、考核、鉴定等事务性工作。

1. **共同体组长单位职责**

**第十九条**共同体职责是：

1. 组织共同体成员单位规划共同体发展，并制订工作推进计划；
2. 组织共同体成员单位开展相关研讨和交流活动，一年至少两次；
3. 组织共同体成员单位积极参加项目组组织的相关活动；
4. 每半年定期向专家组汇报共同体发展概况；
5. 每年向项目组提交共同体工作总结；
6. 积极组织成员单位向项目组缴纳项目相关服务费用；
7. 完成项目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五章 成员单位职责**

**第二十条**成员单位（也称项目实验点）职责是：

1. 积极参与本共同体发展规划和推进计划，并制订本区域发展规划和推进计划；
2. 积极参加本共同体相关集体活动，参加项目组相关活动；
3. 每年向项目组提交年度工作总结与计划；
4. 积极向项目组缴纳相关项目服务费用。

**第六章 经费来源**

**第二十一条**本项目经费来源于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服务的收入，包括课题研究指导费、会务费、培训费、终身学习一体化发展网络平台建设费、专家指导费、项目评估费、宣传展示费、成果鉴定费等。